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 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项目主管单位：新疆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政策背景	1
(二) 项目背景	2
(三) 项目概况	2
(四) 项目主管部门	4
(五)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7
(六) 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7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 经济效益分析	7
(二) 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情况	8
(一) 事前绩效评估	8
(二) 绩效目标的设定	13
(三) 绩效监控和评价	14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5
(一) 编制依据	15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15
(三) 项目融资计划	16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1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17

(一) 项目运作模式	17
(二) 项目运营收益	18
(三) 财务费用	19
(四) 运营成本	20
(五) 相关税费	21
(六) 资金平衡测算情况	21
(七) 会计报表	23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23
(一) 压力测试	23
(二) 总体评价	24
七、项目风险提示	24
(一) 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25
(二) 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2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规定，结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师市发改发【2021】205号）及《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研报告》，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五五园区作为打造“一带一路”经济带上重要化工加工集聚区，正在全面向园区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不断推进园区高水平高质量建设，未来将着力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主导产业。目前，五五园区最新报装工业大用户项目为新疆晶诺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用电负荷为 430MW，年工业用电量需要在 30 亿 kWh 以上，该项目计划

于 2022 年 10 月投产送电。然而，目前五五中心变 220kV 已出线 6 回，另外 4 回出线间隔已规划接入柳沟变和新扩北区变，220kV 出线间隔已达终期规模且不具备扩建条件；神雾电厂已出线 4 回，同样达到终期规模，不具备扩建。本期新建五五南 220kV 变电站，可对七师 220kV 网架进行梳理，同时满足晶诺 220kV 专变的接入需求。

(二) 项目背景

为满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的用电需求，规划于2022年建设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220kV变电站（以下简称：新型建材产业园220kV变电站）。新型建材产业园220kV变电站推荐站址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北7.6公里处，南距奎屯市约33公里。站址距离西侧的奎克高速为1.4公里，东侧紧邻园区内规划道路(高新南路)，站址交通较便利。新型建材产业园220kV变电站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包含的工程有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220kV变电站以及相关光纤通信工程、外送线路、融冰装置、对侧工程保护改造。根据新型建材产业园220kV变电站实际情况，新型建材产业园220kV变电站按户外站建设，相关220kV、110kV出线采取架空出线方式。

(三) 项目概况

1、投向领域：能源-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

2、项目功能定位：能满足负荷发展的需求，增加供电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可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3、建设单位：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主管单位：新疆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项目名称：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6、项目区位：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7、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输电线路 42.9 千米(其中 220 千伏 31.1 千米、110 千伏 11.8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新建 220 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园变电站，新增变电容量 4X240 兆伏安，本期建设规模 2X240 兆伏安；

(2) 扩建 110 千伏建材产业变电站间隔 1 个；

(3) 新建五五中心变电站—柳沟变电站 220 千伏输电线路 π 接 220 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变电站 220 千伏双回输电线路 13 千米，导线型号 JL/G1A-630/45；

(4) 新建锦龙神雾热电厂—友谊变电站 220 千伏输电线路 π 接 220 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变电站 220 千伏双回输电线路 8.1 千米，导线型号 JL/G1A-630/45；

(5) 新建 220 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变电站—晶诺 220 千伏双回输电线路 10 千米，导线型号 JL/G1A-400/35；

(6) 新建 220 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变电站—智润 110 千伏单回输电线路 4 千米，导线型号 JL/G1A-400/35；

(7) 新建 220 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变电站—110 千伏建材产业因园变电站 110 千伏单回输电线路 4.1 千米，导线型号 JL/G1A-240/30;

(8) 新建 220 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变电站—110 千伏蓝天变电站 110 千伏双回输电线路 3.7 千米，导线型号 JL/G1A-300/25;

(9) 配套建设光纤通信工程，包括 220 千伏线路 48 芯 OPEG 光缆 47.6 千米、220 千伏线路 24 芯 OPEG 光缆 12.4 千米、110 千伏线路 24 芯 OPEG 光缆 21 千米。

8、建设期限及运营周期：项目计算期 21 年（含 3 年建设期 2022 年—2024 年），运营期 18 年。

9、项目性质：新建

(四)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新疆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新疆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井冈山山西路 1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建材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物业管理业、燃气业、房屋使用安全以及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胡杨河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胡杨河市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及市场管理；监管胡杨河市建设工程（含勘察设计和与工程密切相关的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活动；负责

建设工程造价和工程合同管理。承担胡杨河市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胡杨河市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的监管责任，确保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在本项目中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履行建设初期组织管理机构职能；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与实施，主要负责办理规划、设计、报批与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员、资金的落实；组织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资金的管理；与项目施工单位的负责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2.本项目的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并建立施工监理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做到建管并重。项目管理部门对资金的使用要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制订奖惩制度，明确责、权、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经项目领导小组全面部署，各科室具体实施，以责任承包方式把项目落实到各成员，确定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对项目做出详细施工方案，明确项目目标、实施进度、质量技术保证等内容。根据工程规划分阶段对工程进行验收，严把质量关。对不合格项目坚决不予验收，拒绝拨给项目经费，并根据责任合同和经济合同，对相关负责人追究相应的责任。通过对项目实施有效地组织管理，将工程任务分解管理、分项实施，使所有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任务

责任，全程对工程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并协调工程监理人员将工程圆满地完成；

4.项目财务由师财政统一管理，建立资金专户，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进行专人、专账和资金封闭式运行管理。项目工程实施预算审批制度，由管理办公室审核，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执行。对项目资金实行分阶段验收报账管理，对不达进度、不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坚决不予验收，不予拨付剩余的工程建设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项目财务受政府和社会有关部门的监督；

5.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技术设计和审批等相关手续；组织完成项目招标；负责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组织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

6.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

7.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8.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9.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10.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

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注企业；

11.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1.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2. 《关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师市发改发【2021】205 号）。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根据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研报告，项目建设年限 3 年，具体如下，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计算期为 2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能满足负荷发展的需求，增加供电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可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公司营业效益，提高公司竞

争力。本项目直接效益：电费收入。依据可研报告测算，建设期为3年(2022-2024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收入5,267.61万元。

间接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能补强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110千伏网架，加快七师电网在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口”字型环网，同时解决晶诺新能源等新落地企业接入问题，缓解七师电网西部区域光伏、水电进入五五中心变电站分输压力，对于完善七师电网网架，提高大工业用户供电可靠性，提供重要枢纽支撑。

(二)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220kV输变电工程建设能满足当地负荷发展的需求，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因此，实施本项目，在技术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情况

(一) 事前绩效评估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 国家、地方政策依据充分，具有实施必要性

“十四五”规划当中，对城镇建设、市政公用提出更高要求，城市配套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完善是城市建设重要的一环。党的十九大以来，围绕民生改善，一项项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有力推进：修订实施史上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制定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

见》，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系列重要文件，从各个方面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把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的轨道。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各方面认识日益统一，为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好环境。

(2) 项目运营具有社会公益性

该项目是从根本上改变城镇的生活环境，保护环境，造福子孙后代的公益性项目，为实现“蓝天、碧水和绿色家园”的环保城镇建设目标奠定了基础。该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能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改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是符合国家扶持方向的。

(3) 收益性较好

该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源明确，本项目通过电费收入，可以实现较好的获利目标。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后期运营情况，建设期为3年（2022-2024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收入5,267.61万元。

2. 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 项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合规性要求

2021年10月1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师市发改发【2021】205号)文件。该项目总投资29,858.00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00万元，

用作项目资本金，（其中：2022年已发行债券资金3,000.00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银行贷款23,800.00万元，自筹及申请项目资金58.00万元，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等文件的要求，流程规范、合规。

（2）项目内容明确，技术方案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可操作性。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内容：新建220千伏变电站1座、输电线路42.9千米（其中220千伏31.1千米、110千伏11.8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20千伏新型建材产业园变电站，新增变电容量4X240兆伏安，本期建设规模2 X 240兆伏安；配套建设光纤通信工程，包括220千伏线路48芯OPEG光缆47.6千米、220千伏线路24芯OPEG光缆12.4千米、110千伏线路24芯OPEG光缆21千米。本项目可研报告在设计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评审，各项技术指标较为明确、可执行。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总投资29,858.00万元。拟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其中：2022年已发行债券资金3,000.00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银行贷款23,800.00万元，自筹及申请项目资金58.00万元。

本项目拟于 2023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期限 20 年，年利率参照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暂定为 4%。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本金于到期年一次性偿还，利息每年偿还。取得银行贷款 23,8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4.30%，每年按等额还本方式还款，同时付息。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及建成后的经营情况，本项目完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电费收入。经计算，项目运营期内，达产年 5,267.61 万元。预计项目总收入为 94,817.00 万元，扣除税费及经营成本 29,033.90 万元后，可供归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经营性收益为 65,783.10 万元，需归还专项债券本息为 10,428.00 万元，银行贷款本息 33,070.80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和贷款本息，本息覆盖倍数为 1.51，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投向为能源-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的规定，债券投向方向符合政策要求。

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费用由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资金承担，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用

作项目资本金，项目收入稳定，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

（2）项目偿债风险点

①项目风险

1) 项目资金分配方法不科学不严谨，存在资源错配风险。

2) 项目资金监督机制不健全，存在监督不力风险。

3)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政治风险、外汇风险、法规风险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土地政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工程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收益和还贷能力。

②偿付风险

偿付风险包括按时支付利息、支付本金的风险。项目投资额度大，发债时间长。项目经营收益的不确定性和资金管控是否严格，都会导致项目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

③风险规避措施

1) 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在专项资金调拨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划拨时间、使用范围、用途等。

2) 加大监督查处力度，严防渎职风险，先要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信息内容，大力提高政府信息化水平，利用互联网技术、云技术等拓宽信息公开的方法和渠道，接受社会群众、媒体、上级部门以及自身的监督。

3) 完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对计划执行进行有效的、有针对性的监督，力争将风险限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4) 专项债发行要与地方政府偿债能力相适应，增强项

目经营性收益的确定性，加大专项债项目信息披露力度，强化专项债项目全过程管理，对专项债“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确保到期偿债。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切合实际、可操作，绩效指标量化率达到 76.92%，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

8.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立严格以国家政策、新疆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能及当地需求为依据，精确测算投入和产出，将产出和效益挂钩，符合绩效要求。

（二）绩效目标的设定

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预算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0		
		债券资金：3000.00		
		其他资金：0		
总体目标	目标 1：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输电线路 42.9 千米（其中 220 千伏 31.1 千米、110 千伏 11.8 千米）。		年度目标	目标 1：新建输电线路 15 千米（其中 220 千伏 10 千米、110 千伏 5 千米）。
	目标 2：能满足负荷发展的需求，增加供电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可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公司营业效益，提高公司竞争力。			目标 2：能满足负荷发展的需求，增加供电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可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公司营业效益，提高公司竞争力。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220kV 输电线路（千	≥10 千米

标		米)		
		110kV 输电线路 (千米)	≥5 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正常运转率 (%)	≥95%	
		项目设计变更率 (%)	≤10%	
		供电人口覆盖率 (%)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100%	
		债券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债券资金成本 (万元)	=3000 万元	
	项目绩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供电能力, 消除安全隐患	长期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三) 绩效监控和评价

按照《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9〕1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兵财预〔2020〕9号)、《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兵财预〔2019〕8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力法》的通知(兵财预〔2018〕135号)、《兵团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

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编制依据

1. 《220 千伏及 110(66)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Q/GDW10270-2017；

2.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DL/T 5448-2012；

3. 《电力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DL/T5444-2010；

4.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5429-2009；

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规定》；

6. 《国家电网公司 2011 年新建变电站设计补充规定》 国家电网基建〔2011〕 539 号；

7. 《智能变电站优化集成设计建设指导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1〕 58 号；

8.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锦龙电力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运行方式》；

11.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1、工程建设项目费用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29,858.00 万元，其中：变电工程

14,892.00 万元，占比 49.88%；线路工程 14,966.00 万元，占比 50.12%。

资金筹措：工程估算总投资 29,858.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 6,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20.10%，（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5%，本次申请专项债 3,000.00 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5%）；银行贷款 23,800.00 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79.71%；自筹及申请专项资金 5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19%。本次申请专项债 3,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还款期 20 年，年利率按 4% 执行，存续期内不还本金，仅支付利息，期末一次性偿还本息项目。银行贷款 23,800.00 万元，还款期 15 年，年利率按 4.30% 执行，建设期只还息不还本，经营期等额还本付息。

（三）项目融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 29,858.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 6,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20.10%，（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5%，本次申请专项债 3,000.00 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5%）；银行贷款 23,800.00 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79.71%；自筹及申请专项资金 5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19%。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建设投资 29,858.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 6,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20.10%，

(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10.05%,本次申请专项债3,000.00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10.05%);银行贷款23,800.00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79.71%;自筹及申请专项资金58.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0.19%。

建设期为3年,2022年投入资金4,923.00万元(银行贷款1,923.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占总资金的16.49%;2023年投入资金24,877.00万元(银行贷款21,877.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占总资金的83.32%;2024年投入资金58.00万元,为自筹及其他财政资金,占总资金的0.1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 项目运作模式

运作主体: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模式:自主运营

资金筹措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筹资机制,积极争取申请专项债资金,广泛吸纳社会成本,合理安排项目进度计划和投融资计划,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表,并建立考核评比制度。

保障措施:①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有关各级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范围,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各项任务,有计划地实

施项目储备库的建设。②积极筹措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投入是关键，必须拓宽融资渠道，切实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筹资机制。③加强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等工程建设制度，确保项目质量。

（二）项目运营收益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计算期为 2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18 年。

本项目营运收入为电费收入，输电价格 6.47(元/MWh)，输送电量具体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年售电量	68.96	72.58	76.16	79.76	83.36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8
年售电量	83.36	83.36	83.36	83.36	83.36

项目年均营运收入为 5,267.61 万元，债券持有期项目经营总收入 94,817.00 万元。

债券持有期项目营运收入 94,817.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成本、债券利息支出。项目运营期经营成本为 8,522.00 万元，税金总额为 20,511.90 万元，总收益为 65,783.10 万元。

(三) 财务费用

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3,0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利率3.38%，期限20年，每年支付利息101.40万元，第1年至19年共计支付利息1,926.60万元，第20年末偿还本金3,000.00万元及利息101.40万元。发行费费率1%，费用为3万元；登记托管费0.08%，费用为0.24万元；兑付服务费0.05%，费用为0.15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兑付服务费0.05%，费用为0.11万元。

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年借入专项债券资金余额	2022年专项债券还本	期末专项债券资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1年	3,000.00		3,000.00	3.38%	101.40
第2-19年			3,000.00	3.38%	1825.20
第20年		3,000.00		3.38%	101.40
合计	3,000.00	3,000.00			2,028.00

本期申请专项债3,0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利率4.00%，期限20年，每年支付利息120.00万元，第1年至19年共计支付利息2,280.00万元，第20年末偿还本金3,000.00万元及利息120.00万元。发行费费率1%，费用为3万元；登记托管费0.08%，费用为0.24万元；兑付服务费0.05%，费用为0.15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兑付服务费0.05%，费用为0.11万元。

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期借入专项债券资金余额	本期专项债券还本	期末专项债券资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	--------------	----------	------------	------	------

第2年	3,000.00		3,000.00	4%	120.00
第3-20年			3,000.00	4%	2,160.00
第21年		3,000.00		4%	1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2,400.00

取得银行贷款 23,8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4.3%，每年按等额还本方式还款，同时付息，银行贷款 15 年内共支付本息合计 33,070.80 万元，其中本金 23,800.00 万元及利息 9,270.80 万元。

(四) 运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项目在一年内为生产和销售而花费的全部成本费用，总成本费用各年一致。本项目平均年总成本 2,745.60 万元，经营成本费用为 473.44 万元。

项目总成本费用为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折旧费。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后的成本。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项目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其他同类型项目及当地工资标准拟定为：职工平均工资和福利费按 8.0 万元人·年估算，本项目各类运营人数为 5 人，项目建成运营期工资福利费为 40.00 万元/年。

(2) 材料费及水费：本项目材料费和水费根据其他同类型项目参考计列，分别按 0.2 元/MWh 和 0.01 元/MWh 考虑，其中材料费成本为 167 万元/年、水费成本为 8 万元/年。

(3) 修理费：本项目修理费按当年固定资产值的 0.05% 测算，为 13 万元/年。

(4) 其他费用：本项目保险费按固定资产净值的 0.09%

测算,为 11 万元/年。本项目运行成本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0.9% 测算,为 232 万元/年。本项目其他费用按输送电量考虑,成本是 0.01 元/MWh,为 8 万元/年。

(5) 折旧及摊销费: 本项目折旧及摊销费按平均年限法测算,固定资产形成比例 95%,无形资产形成比例 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15 年,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年均折旧 1633 万元/年,年均摊销 136 元。

债券持有期内预计项目总成本 49,420.79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 8,522.00 万元,相关税费 20,511.90 万元,经营总成本为 29,033.90 万元。

(五) 相关税费

所得税按 25% 计算,电费收入增值税率 13%,城建维护税 7%,教育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六) 资金平衡测算情况

1、项目可偿债收益情况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为 94,817.00 万元,经营总成本 29,033.90 万元,总净收益为 65,783.10 万元,累计需偿还债券本金 6,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偿还债券利息 4,428.00 万元,银行贷款本息 33,070.80 万元,债券存续期项目总结余对债券本息及贷款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1 倍。预计项目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合理保障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1) 2022 年已发行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年借入专项 债券资金余额	2022年专项债 券还本	期末专项债券 资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1年	3,000.00		3,000.00	3.38%	101.40
第2-19年			3,000.00	3.38%	1825.20
第20年		3,000.00		3.38%	101.40
合计	3,000.00	3,000.00			2,028.00

(2) 本期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期借入专项 债券资金余额	本期专项债券 还本	期末专项债券 资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2年	3,000.00		3,000.00	4%	120.00
第3-20年			3,000.00	4%	2,160.00
第21年		3,000.00		4%	1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2,400.00

取得银行贷款 23,8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4.30%，每年按等额还本方式还款，同时付息，银行贷款 15 年内共支付本息合计 33,070.80 万元，其中本金 23,800.00 万元及利息 9,270.80 万元。

3、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比率
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	2.20
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1.51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2.21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6.31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10.96
市场化融资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还市场化融资收益/市场化融资本息）	1.99
市场化融资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还市场化融资收益/市场化融资本金）	2.76

4.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在债券持有期现金总流入 124,675.00 万元，现金总流出 102,397.70 万元，现金净流量 22,277.30 万元。本项

目全部专项债及银行贷款到期时，在偿还当期的债券本息及银行贷款本息后，将有 22,277.30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七) 会计报表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测算，编制该项目存续期的模拟会计报表，主要内容包括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1.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存续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附表 1）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附表 2）
3. 投资现金流量表（附表 3）
4. 资产负债表（附表 4）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 压力测试

(1) 充分考虑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暂时选择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 20% 的幅度，按照 -20%、-15%、-10%、-5%、0%、5%、10%、15%、20% 九个节点进行测试，掌握偿债指标变动情况。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动率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1	本息覆盖倍数	营业收入	1.11	1.21	1.31	1.41	1.51	1.61	1.71	1.81	1.91
2	本息覆盖倍数	营业成本	1.91	1.81	1.71	1.61	1.51	1.41	1.31	1.21	1.11

(2) 敏感性分析

本息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变动率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偿债资金合计 (A)	52,626.48	55,915.64	59,204.79	62,493.95	65,783.10	69,072.26	72,361.41	75,650.57	78,939.72
经营净收益	52,626.48	55,915.64	59,204.79	62,493.95	65,783.10	69,072.26	72,361.41	75,650.57	78,939.72
还本付息额 (B)	43,498.80	43,498.80	43,498.80	43,498.80	43,498.80	43,498.80	43,498.80	43,498.80	43,498.80
债券本息覆盖率 (A/B)	1.21	1.29	1.36	1.44	1.51	1.59	1.66	1.74	1.81

(二) 总体评价

根据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经营收益在±20%范围内按照-20%、-15%、-10%、-5%、0%、5%、10%、15%、20%九个节点进行测试，专项债本息资金覆盖率及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所以，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现金流量表中看到，各年的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 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1.建设和管理风险

(1)土地获得风险

土地所有权获得受阻、取得成本和时间超过预期，使得项目成本增加或进度延期。

(2)工程材料风险

建设过程中工程材料价格变动造成成本的增加。原材料、资源、机械设备等无法供应或供应不及时给项目带来损失。

(3)工期风险

表现为造成局部的(工程活动、分项工程)或整个工程的工期延长，不能及时投入使用。

(4)质量风险

包括材料、工艺、工程等不能通过验收，工程验收不合格，经过评价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和要求等。

(5)设计能力风险

主要表现为建设工程完成后未能达到施工设计要求。设计量的大小是设计质量高低的必然反映，所以把好设计关，是有效控制变更量的首要途径。如在时间过于紧迫，勘察成果质量不高的条件下，设计人员若依据这些质量不高的勘察成果来设计，其设计的质量也必然不会高。设计时间过紧，设计工作难以做到周密,各专业协调不够,会出现漏项、错误，

其结果欲速则不达，反而使设计修改多，增加了投资，延长了工期。

(6)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存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时，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工程风险防范对策是做好相关的前期地质勘探，使用成熟的技术做好项目的设计。在建设前，选择合适的建筑承包商。建筑承包商应该信誉良好，经验丰富，具有当地类似工程的经验，拥有能胜任工作的技术专家，有能力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难题。

2.财务和市场风险

(1)项目市场风险

在市场风险防范对策是对产业的准确定位、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同时关注城镇软实力方面的建设。

(2)资金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资金量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严重影响建设进度。可通过政府筹措启动资金，鼓励社会资本等方式筹资。防范风险的措施是多渠道落实资金来源，并加强招商引资的力度，注重回收资金滚动反战。同时要注意遵循投入与产出相匹配，合理安排建设资金。

(3)原材料风险

原材料包括在建设期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运营后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风险防范的对策是在产业选择时，要与

当地的资源配套协调，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4)费用风险

包括财务风险、成本超支、投资追加等。费用风险主要受以下 4 个方面影响:①经济发展规划。其中包括银行利率、信贷管理制度、货币兑换比率等。②市场情况。其中包括价格风险。③承包商的施工能力。其中包括承包商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成本以及经营情况。

3.公共政策风险

(1)由于土地管理、税收、劳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引起增加成本、降低收益的后果。本项目能够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经济发展，能够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是政府现阶段大力支持项目，政策风险较少。

(2)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由于政府缺乏对该项目的实际运用经验及能力、前期的准备不足、信息不对称以及操作审批过程复杂等，造成项目事件的延长与成本的直接或间接提高。

(3)政治/公众反对：项目实施的某些措施威胁到公众利益，从而引起政治甚至公众反对项目的建设或是成本的增加等风险。

(4)政治不可抗力事件：由于政府团队/官员的更替、恐怖事件等，所造成的项目损失。

4.流动性和偿付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项目运营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

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建立完善地方债务偿还机制、根据开发区经济实力适度举债、建立与完善债务信息披露机制可有效控制地方债务风险。

(二) 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 经济风险。争取地方专项债券，在争取专项债券投资的同时对项目进行深入考察，选择实力强，资金宽裕的投资者，作为融资对象。

2. 控制运营风险。各岗位作业人员必须了解有关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工艺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

3. 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是一项影响面广、工作难度大、要求高的社会系统工程，项目的建设涉及发改、财政、城建、土地等多个部门。通过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和统一、高效、科学、务实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负责全面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 建立完善、可靠和健全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债券偿还计划，明确规定负债的偿还责任、资金的使用范围、债务的偿还期限以及偿债资金的来源。偿债主体要严格执行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项目运营主体应建立有效的运营机制，增加项目收益，提高偿债能力，提

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由于资金浪费导致的债务无法按时偿还。

5. 建立与完善债务信息披露机制。通过建立地方债务信息披露制度来提高地方债务信息透明度，地方政府应定期公开地方债务相关信息，以便公众准确判断地方政府的融资和偿还能力，此外还需要对地方政府可支配财力，债务资金使用状况，债务结构等债务信息定期公布，有利于对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债务偿还能力进行准确评估，有效地监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存续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	现金流入	4,923.00	24,877.00	58.00	4,465.00	4,699.00	4,931.00	5,164.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1	自筹及其他资金流入			58.00								
2	债券资金流入	3,000.00	3,000.00									
3	银行贷款	1,923.00	21,877.00									
4	营业收入				4,465.00	4,699.00	4,931.00	5,164.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二	现金流出	4,923.00	13,435.20	11,499.80	4,465.00	4,699.00	4,931.00	5,164.00	5,397.00	5,397.00	4,164.96	3,863.46
1	建设期资金流出	3,794.80	10,787.00	8,715.19	578.41	779.14	976.32	1,175.66	1,374.99	1,428.09	248.40	
2	营业成本				459.00	464.00	472.00	478.00	484.00	482.00	481.00	479.00
3	增值税及附加税				575.31	605.46	635.36	665.38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4	企业所得税				136.47	203.38	269.11	335.55	402.00	419.70	437.15	454.85
5	债券发行服务费	3.39	3.39									
6	债券还本付息	10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7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1,023.40	2,423.40	2,563.20	2,494.40	2,425.60	2,356.80	2,288.00	2,219.20	2,150.40	2,081.60	2,012.80
8	兑现服务费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	11,441.80	-11,44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2.04	1,533.54
四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11,44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2.04	2,765.58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专项债券存续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现金流入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124,675.00
1	自筹及其他资金流入											58.00
2	债券资金流入											6,000.00
3	银行贷款											23,800.00
4	营业收入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94,817.00
5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二	现金流出	3,811.11	3,758.76	3,739.66	3,687.31	3,634.21	1,981.86	1,980.36	1,980.36	4,980.36	4,904.31	102,397.70
1	建设期资金流出											29,858.00
2	营业成本	478.00	477.00	475.00	474.00	472.00	471.00	469.00	469.00	469.00	469.00	8,522.00
3	增值税及附加税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12,217.13
4	企业所得税	472.30	489.75	541.45	558.90	576.60	594.05	594.55	594.55	594.55	619.90	8,294.77
5	债券发行服务费											6.78
6	债券还本付息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221.40	3,221.40	3,120.00	10,428.00
7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1,944.00	1,875.20	1,806.40	1,737.60	1,668.80						33,070.80
8	兑现服务费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22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1,585.89	1,638.24	1,657.34	1,709.69	1,762.79	3,415.14	3,416.64	3,416.64	416.64	492.69	22,277.30
四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351.48	5,989.72	7,647.06	9,356.75	11,119.54	14,534.68	17,951.32	21,367.96	21,784.60	22,277.30	
	本息覆盖倍数											1.51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运营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达产率		83%	87%	91%	96%	100%	100%	100%	100%	100%
1	营业收入	-	4,465.00	4,699.00	4,931.00	5,164.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75.31	605.46	635.36	665.38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3	总成本费用	-	3,343.81	3,280.01	3,219.21	3,156.41	3,093.61	3,022.81	2,953.01	2,882.21	2,812.41
4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5	利润总额(1-2-3+4)	-	545.88	813.52	1,076.43	1,342.21	1,607.99	1,678.79	1,748.59	1,819.39	1,889.19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7	应纳税所得额(5-6)	-	545.88	813.52	1,076.43	1,342.21	1,607.99	1,678.79	1,748.59	1,819.39	1,889.19
8	所得税		136.47	203.38	269.11	335.55	402.00	419.70	437.15	454.85	472.30
9	净利润(5-8)	-	409.41	610.14	807.32	1,006.66	1,205.99	1,259.09	1,311.44	1,364.54	1,416.89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11	可供分配的利润(9+10)	-	409.41	610.14	807.32	1,006.66	1,205.99	1,259.09	1,311.44	1,364.54	1,416.89
1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	-	20.47	30.51	40.37	50.33	60.30	62.95	65.57	68.23	70.84
13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1,661.69	1,860.54	2,054.64	2,251.62	2,448.60	2,450.60	2,451.60	2,453.60	2,454.60
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	3,430.69	3,629.54	3,823.64	4,020.62	4,217.60	4,219.60	4,220.60	4,222.60	4,223.6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运营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达产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营业收入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94,817.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12,217.13
3	总成本费用	2,742.61	2,535.81	2,466.01	2,395.21	2,325.41	2,323.41	2,323.41	2,323.41	2,222.01	49,420.79
4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5	利润总额(1-2-3+4)	1,958.99	2,165.79	2,235.59	2,306.39	2,376.19	2,378.19	2,378.19	2,378.19	2,479.59	33,179.08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7	应纳税所得额(5-6)	1,958.99	2,165.79	2,235.59	2,306.39	2,376.19	2,378.19	2,378.19	2,378.19	2,479.59	33,179.08
8	所得税	489.75	541.45	558.90	576.60	594.05	594.55	594.55	594.55	619.90	8,294.77
9	净利润(5-8)	1,469.24	1,624.34	1,676.69	1,729.79	1,782.14	1,783.64	1,783.64	1,783.64	1,859.69	24,884.31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11	可供分配的利润(9+10)	1,469.24	1,624.34	1,676.69	1,729.79	1,782.14	1,783.64	1,783.64	1,783.64	1,859.69	24,884.31
1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	73.46	81.22	83.83	86.49	89.11	89.18	89.18	89.18	92.98	1,244.22
13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2,455.60	2,593.60	2,594.60	2,596.60	2,597.60	2,599.60	2,599.60	2,599.60	2,599.60	43,323.87
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4,224.60	4,226.60	4,227.60	4,229.60	4,230.60	4,232.60	4,232.60	4,232.60	4,232.60	74,077.87

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运营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达产率		83%	87%	91%	96%	100%	100%	100%	100%	100%
1	现金流入	-	4,465.00	4,699.00	4,931.00	5,164.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1.1	营业收入		4,465.00	4,699.00	4,931.00	5,164.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2	现金流出	-	1,034.31	1,069.46	1,107.36	1,143.38	1,179.40	1,177.40	1,176.40	1,174.40	1,173.40
2.1	建设投资										
2.3	经营成本	-	459.00	464.00	472.00	478.00	484.00	482.00	481.00	479.00	478.00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75.31	605.46	635.36	665.38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	3,430.69	3,629.54	3,823.64	4,020.62	4,217.60	4,219.60	4,220.60	4,222.60	4,223.60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	3,430.69	7,060.22	10,883.87	14,904.49	19,122.09	23,341.68	27,562.28	31,784.88	36,008.48
5	调整所得税	-	136.47	203.38	269.11	335.55	402.00	419.70	437.15	454.85	472.30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3-5)	-	3,294.22	3,426.15	3,554.53	3,685.07	3,815.60	3,799.90	3,783.45	3,767.75	3,751.30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	3,294.22	6,720.37	10,274.91	13,959.98	17,775.58	21,575.48	25,358.93	29,126.68	32,877.99

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运营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达产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现金流入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94,817.00
1.1	营业收入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5,397.00	94,817.0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2	现金流出	1,172.40	1,170.40	1,169.40	1,167.40	1,166.40	1,164.40	1,164.40	1,164.40	1,164.40	20,739.13
2.1	建设投资										-
2.3	经营成本	477.00	475.00	474.00	472.00	471.00	469.00	469.00	469.00	469.00	8,522.00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695.40	12,217.13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4,224.60	4,226.60	4,227.60	4,229.60	4,230.60	4,232.60	4,232.60	4,232.60	4,232.60	74,077.87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40,233.08	44,459.68	48,687.28	52,916.88	57,147.48	61,380.07	65,612.67	69,845.27	74,077.87	550,368.76
5	调整所得税	489.75	541.45	558.90	576.60	594.05	594.55	594.55	594.55	619.90	8,294.77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3-5)	3,734.85	3,685.15	3,668.70	3,653.00	3,636.55	3,638.05	3,638.05	3,638.05	3,612.70	65,783.10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6,612.84	40,297.99	43,966.69	47,619.69	51,256.25	54,894.30	58,532.35	62,170.40	65,783.10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资产	4,923.00	29,800.00	29,858.00	28,089.00	26,320.00	24,551.00	22,782.00	21,013.00	19,244.00	18,707.04	18,471.58
1.1	流动资产总额	-	11,44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2.04	2,765.58
1.1.1	货币资金	-	11,44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2.04	2,765.58
1.2	在建工程	4,923.00	18,358.20	29,858.00								
1.3	固定资产净值				28,089.00	26,320.00	24,551.00	22,782.00	21,013.00	19,244.00	17,475.00	15,706.00
1.4	无形及其他资产净值	-	-	-	-	-	-				-	-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4+2.5)	4,923.00	29,800.00	29,858.00	28,089.00	26,320.00	24,551.00	22,782.00	21,013.00	19,244.00	18,707.04	18,471.58
2.1	流动负债总额	-	-	-	-	-	-				-	-
2.2	建设投资借款(含债券)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3	流动资金借款	1,923.00	21,877.00	20,800.00	19,200.00	17,600.00	16,000.00	14,400.00	12,800.00	11,200.00	9,600.00	8,000.00
2.4	负债小计(2.1+2.2+2.3)	4,923.00	27,877.00	26,800.00	25,200.00	23,600.00	22,000.00	20,400.00	18,800.00	17,200.00	15,600.00	14,000.00
2.5	所有者权益	-	1,923.00	3,058.00	2,889.00	2,720.00	2,551.00	2,382.00	2,213.00	2,044.00	3,107.04	4,471.58
2.5.1	资本金	104.79	4,944.20	9,135.41	8,536.53	7,726.88	6,710.20	5,484.20	4,048.91	2,557.87	2,243.90	2,175.67
2.5.2	资本公积金	-	-	-								
2.5.3	累计盈余公积金		-		20.47	50.98	91.34	141.68	201.98	264.93	330.50	398.73
2.5.4	累计未分配利润	-104.79	-3,021.20	-6,077.41	-5,668.00	-5,057.86	-4,250.54	-3,243.88	-2,037.89	-778.80	532.64	1,897.19
3	资产负债率	100.00%	93.55%	89.76%	89.71%	89.67%	89.61%	89.54%	89.47%	89.38%	83.39%	75.79%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生产经营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资产	18,288.48	18,157.72	18,182.06	18,258.75	18,388.54	20,170.68	21,954.32	23,737.96	22,521.60	22,277.30	
1.1	流动资产总额	4,351.48	5,989.72	7,647.06	9,356.75	11,119.54	14,534.68	17,951.32	21,367.96	21,784.60	22,277.30	
1.1.1	货币资金	4,351.48	5,989.72	7,647.06	9,356.75	11,119.54	14,534.68	17,951.32	21,367.96	21,784.60	22,277.30	
1.2	在建工程											
1.3	固定资产净值	13,937.00	12,168.00	10,535.00	8,902.00	7,269.00	5,636.00	4,003.00	2,370.00	737.00		
1.4	无形及其他资产净值	-	-	-	-	-	-				-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4+2.5)	18,288.48	18,157.72	18,182.06	18,258.75	18,388.54	20,170.68	21,954.32	23,737.96	22,521.60	22,277.30	
2.1	流动负债总额	-	-	-	-	-	-				-	
2.2	建设投资借款(含债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2.3	流动资金借款	6,400.00	4,800.00	3,200.00	1,600.00				-	-	-	
2.4	负债小计(2.1+2.2+2.3)	12,400.00	10,800.00	9,200.00	7,6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	
2.5	所有者权益	5,888.48	7,357.72	8,982.06	10,658.75	12,388.54	14,170.68	15,954.32	17,737.96	19,521.60	22,277.30	
2.5.1	资本金	3,723.86	3,702.75	3,776.63	3,745.14	3,711.75	3,675.00	3,587.31	3,498.13	3,408.95	4,288.02	
2.5.2	资本公积金											
2.5.3	累计盈余公积金	469.57	543.04	624.25	708.09	794.58	883.68	972.87	1,062.05	1,151.23	1,244.22	
2.5.4	累计未分配利润	1,695.04	3,111.93	4,581.18	6,205.52	7,882.21	9,612.00	11,394.14	13,177.78	14,961.42	16,745.06	
3	资产负债率	67.80%	59.48%	50.60%	41.62%	32.63%	29.75%	27.33%	25.28%	13.32%	0.00%	